迪庆藏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州委依法治州办：

2023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州委依法治州办的有力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法治迪庆建设规划（2021-2025年）》、《迪庆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2-2025年）》、《迪庆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年初部署的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和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系统谋划，以高质量法治引领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不断提升法治在退役军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助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站位推动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及时传达学习，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局领导发挥示范作用带头学，充分利用中心组学习、党组会议，结合集体学习、个别交流等形式推进领导班子带头学法。二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局党组将法治建设摆在退役军人工作全局重要位置，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三是坚决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带头学法守法，带头认真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方略，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要领导担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治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抓、亲自推进，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狠抓“三项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其他班子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形成从上到下的法治建设责任体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落到实处。四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域重点工作。严格落实省、州法治

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中共迪庆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扎实做好云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对迪庆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二）加强专题学习，筑牢理论基础，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建立完善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通过党员大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及干部职工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一是2023年，认真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10次，其中涉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法律知识和党章党规学习的有5次；党组会议会前学习有10次，涉及法制的有6次。二是建立完善学法用法工作机制，出台《局机关理论学习制度》，通过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理论素养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2023年，组织全局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和党员大会31次，涉及法律法规学习的有25次，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法治政府建设创造良好舆论环境。三是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利用“云南干部在线”“学习强国”等APP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并通过相应考试。

（三）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深

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做到强化政策法规学习，严守底线，杜绝违纪违法违规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对标工作职能职责，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6项，目前我局无行政许可事项，有行政给付2项，行政确认3项，行政处罚1项。涉及我单位的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处罚等行政事项均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公示。二是严格“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是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我局均集体研究讨论，并邀请纪检监察组人员、单位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同时对于集体研究讨论的各项事宜严格做到事前有研究谋划，事中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有反馈、事后有人跟踪问效督促检查。涉及我局的各项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实现100%覆盖。年内围绕退役军人事务、选人用人等召开党组会议10次，意见综合、倒序发言等要求落到实处。三是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选聘云南大济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服务团队，负责全局涉法涉诉、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审查等相关法律事务，有力保障了工作合法依规进行。制定《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厅法律顾问工作规范(试行)》，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文件制定、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论证等事项的审核把关和参谋作用。四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认真贯彻《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制定印发《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规

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管理，着重解决制度中存在的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的问题，着力淘汰过时的政策文件，着力清除制度冲突打架的现象。2023年，有序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评估工作。五是积极推行政务公开。通过迪庆政务网、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本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州政府、州政务服务管理局“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明确由主要领导督办，分管领导亲自抓，明确专门科室，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窗口改革工作。六是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认真制定工作规程，规范完善实施清单，并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批78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中涉及我局的有4项，2023年，采用告知承诺制的办件数量为0件。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规范决策流程，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主要领导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要求。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处罚执法行为。我局目前有一类行政处罚，自成立至今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数为0件。2023年，我局未涉及作出执法决定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无行政复议被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况。三是聚焦行政执法关键环节，充分运用《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新证申请、换证等工作，目前已将有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10人全部录入系统，强化部门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四是严格按照《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规范退役军人工作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实行“减免责清单”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10月25日，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迪政办发〔2023〕52号）要求，完成《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备案及公布。

（五）持续开展各项普法活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不断提升法治宣传实效，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持续抓好群众法治浸润。一是利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及社区服务站电子屏、宣传栏为主要载体，全面铺开普法宣传。二是聘请法律顾问围绕全局中心工

作，做好法律事务工作。三是通过春节、“八一”上门走访慰问、组织座谈会等活动，开展送法入户活动，确保退役军人和群众能及时了解《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向群众提供政策宣传解释和难题咨询解答等服务，将退役军人保障法、优待抚恤、就业安置、创业贷款等有关政策宣传册发放到群众手中。四是利用各种会议、各类退役军人培训、老兵退伍回乡报到、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等时机加强普法宣传，发放政策法规宣传材料。五是认真开展“进军营、送政策、畅安置”政策宣讲活动。六是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及在线答题活动。七是在单位微信公众号公布7个“以案释法”案例。八是“八一”、“9·30烈士纪念日”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在在“法治宣传一日一说法”、“主播每日说法”等栏目宣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六）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以“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为主线，对标思想政治、移交安置、教育培训等200余条退役军人政策制度，重点攻坚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提高退役军人工作成效。二是全面推行“阳光安置”政策，顺利完成今年所有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2023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6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38名，安置过程中提供优质岗位、做到人岗相适，没有出现拒收或变相拒收以及应安置未安置的情况；三是落实优待政策，到各县（市）对各项抚恤优待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四是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根据省厅的有关要求，结合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全面提高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五是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在生活救助、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优先优惠待遇，并在医院、车站等设置“军人依法优先”标示牌，保障退役军人在服务领域的优先优待。六是依法推进就业创业。严格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七是认真落实优抚褒扬政策法规。贯彻落实《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八是依法有效化解退役军人领域矛盾纠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效化解退役军人领域矛盾纠纷。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力量，综合施策，细化台账管理，实行动态管理调度。高度关注退役军人领域安全意识和安全设施建设，2023年，全州涉退役军人群体“进京”零上访，没有发生规模性聚集、没有发生极端个人事件、没有发生负面舆论炒作，退役军人群体持续保持稳定。九是加强信访工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能得到合理解决，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

护信访秩序，积极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引导有诉求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十是以开门接访、深入下访、领导包案为主要方式，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责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办理，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诉求不合理的思想教育到位”。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事项，告知退役军人应向何部门提出，并协助他们处理，让他们感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他们的“娘家”。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仍需持续深化，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指导实践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持续提升，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还需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法治工作力量仍较薄弱，基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无专职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从事法治工作人员流动快的问题还需进一步关注解决。

（四）行政执法人员缺少系统的行政法规培训，执法业务知识掌握不够全面专业，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行政执法业务能力及执法水平优待进一步提高。

（五）工作经费不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于新成立的部门，

各项工作面临基础弱、底子薄、投入大的困难，在普法工作、普法帮扶方面没有经费支持，影响工作落实成效。

三、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党组书记、局长主动承担第一责任，定期谋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州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明显。一是带头学法用法。将学法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二是坚持依法决策。工作中，把合法性作为第一道标尺，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严格落实局党组议事制度，坚持集体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局党组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监督主要领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督促班子成员和各科室、事业单位负责人依法行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在年终开展述法工作，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落实责任，在健全机制上下功夫。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2、加强学习，在提升素质上下功夫。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重要内容、作为机关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创新学习方式方法，通过学文件、听讲座、业务培训、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二是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完善全局各项制度建设，实现法治建设工作日常化、制度化、具体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拓展平台，在法治宣传上下功夫。全面贯彻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法规，创新开展退役军人事务法律法规普法活动；通过开展“送法上门、法治

约谈、座谈讨论”等活动，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对安置优抚政策法律法规的了解与掌握，积极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法治思维与法律意识。树立法治信访新理念，加强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规范信访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尊严。

迪庆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月4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印发